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02,432,800 股 A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5.0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因此，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保持不变。

现将补充议案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09:30 起依次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H 股股东投票方式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和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和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后，还将召开 2024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议案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非累积投票事项：

1.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以及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

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及载于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载于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

5.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6.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聚焦"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的预算目标，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存量增利，增量创效"的工作总基调，继续突出体现近年新投产风电机组盈利水平，结合积极的电量预算与适度从紧的成本管控，编制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2024 年，本公司将以预算管理为中心，充分发挥预算的引领作用，通过争取政策支持、深化产业协同、强化成本管控、推动转型升级、完善考核机制等手段，确保实现预算目标。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7.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 A+H 上市国企的实际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24 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人民币 12 万元（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在本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在本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职务，依据本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4) 本公司职工监事薪酬结合岗位实际情况依据本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9.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0.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非累积投票事项：

11.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累积投票事项：

15. 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股东大会第 5、7-15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同时第 11 至 14 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15 项议案在本次会议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6.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该汇报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交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议案情况详见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4 项议案描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4 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3 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8:30-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1 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和附件 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和附件 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第 15 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 股股东关于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1.00 的网络投票结果将适用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两个会议的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投票数（票）		
15.01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4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的：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请勾选拟参加的会议）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 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权	是	5,300,000	13.33%	4.42%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俊淞	是	6,600,000	73.32%	5.50%			
合计	–	11,900,000	24.40%	9.9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14,200,000	35.71%	11.83%	否	否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200,000	35.71%	11.8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31,200,000	78.463%	26.00%	29,132,917	93.37%	690,000	8.06%
蔡俊淞	9,001,200	7.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2,655,100	99.998%	2.21%	0	0.00%	0	0.00%
合计	51,420,239	42.85%	33,855,100	65.840%	28.21%	29,132,917	86.05%	690,000	3.93%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 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26.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5%，对应融资余额为 6,954 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7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52.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5%，对应融资余额为 10,600 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55,1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99.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对应融资余额为 3,200 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4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8,277,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3,212,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064,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48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564,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564,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34%；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34%；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34%；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34%；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34%；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966,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38%；反对 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34%；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王大宏、王肖健、宗耕在本次股东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为建立长期的、稳定的、紧密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框架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集团"）为促进双方建立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领域，围绕消费品供应链、药品医疗、批发零售、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等开展合作，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605015136

法定代表人：许冉

注册资本：139798.5564 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东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京东集团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3.履约能力分析：京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领域，围绕消费品供应链、药品医疗、批发零售、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等开展合作。双方围绕共同打造中国医药商业领先的"医药+物联网"生态，为消费者提供更快、更好、更全面的产品与服务，制定与本战略框架协议相配套的发展战略规划。

（二）合作内容

1.健康业务合作

双方提供各自的优势产品/资源，深化在医药电商、医疗服务、医药物流、员工健康服务等领域展开合作。

2.物流业务合作

基于双方各自的优势在仓储、运输、医药物流服务等各供应链环节业务场景展开合作。

3.数字化转型合作

依托京东集团先进的云原生技术和大规模公有云、信创云、行业云、产业智算云的建设、运营经验，构建"高效、可信、安全、开放、低碳"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4.供应链金融科技业务合作

发挥京东集团成熟的金融科技产品体系和丰富的业务实战经验，结合重药控股在产业链中的专业优势，双方合作挖掘业务生态场景，通过提供一站式、全链路的金融科技服务，链接产业上下游，打通企业端和消费端业务链条，提供具备行业特性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增强供应链韧性，提高产业链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有效性，助力公司实现"产业—金融—科技"的高水平循环。

5.企业运营服务合作

京东集团凭借其在企业采购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的深厚经验和在商品管理、物流、技术等方面的丰富资源，为重药控股提供一站式全链路通用物资服务，助力其提升采购效率并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双方的合作还包括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等多个领域，共同推动企业业务发展。

（三）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由双方相关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成立加快推进合作协调小组，形成任务清单和部门负责制，定期就重大问题进行交流和磋商，共同研究具体工作举措，保障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事项顺利有效落实。

（四）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后双方协商顺延事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也不会形成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公司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 IVD 市场开发和维护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目前该协议已履行完毕。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乡村振兴债务融资工具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行重庆分行签署了《乡村振兴债务融资工具合作协议》，以强化对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深化双方债券承销业务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健康发展，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符合协议预期。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3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的函告，获悉海立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海立控股	是	40,051,360	16.57%	3.41%	否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40,051,360	16.57%	3.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海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40,051,360	0	16.57%	3.41%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0	0	0	0
合计	294,219,148	25.06%	40,051,360	0	13.61%	3.41%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海立控股目前正在积极了解并妥善处理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2、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无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对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石坡、叶建中

（三）培训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四）培训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五）培训人员：石坡、周浩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要求，说明了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的事项，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同时，培训人员强调，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恩威医药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恩威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坡	联系电话：021-20262210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建中	联系电话：010-6083393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石坡、周浩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取得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查阅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现金分红：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支出凭证，与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2、大额资金往来：取得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明细，了解交易支付对象及支付原因。3、重大投资：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文件，查询重大投资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4、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石坡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